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。现就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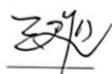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，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程序依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。

(此页无正文, 仅作为氯碱化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王锦山

赵子夜

曹贵平



(签名)

(签名)

(签名)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